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鉦凱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(112年度偵字第31775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貳月柒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被告甲○○涉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
112條第1項前段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、懲治走私
條例第2條第1項之成年人利用少年運輸第二級毒品罪、成年
人利用少年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，於民國113年2月6日裁定
均准予具保停止羈押，然查被告上開涉嫌之犯罪，罪嫌均為
重大，且運輸第二級毒品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罪，刑度非
輕，審酌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乃基本人性，被告
逃亡脫免罪責，規避刑罰之執行而妨礙審判及執行程序進行
之可能性仍存，經綜合考量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
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限制等情，為確保審判
及嗣後執行之進行，認非以限制出境、出海之方式，尚不足
以避免被告出境後滯留不歸之可能性，而有限制出境、出海
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自113年2月7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刑事第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陳威龍

法 官 盧鳳田

法 官 陳嘉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黃瓊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